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字〔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准确地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河南省制定的各项高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二章 认定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等为成员（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简称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成员名单需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办法

第七条 认定采取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学生在校基本生活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再借助民主评议情况对认定进行修正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民主评议情况二个方面的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再将该方面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叠加后得到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测评分值

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家庭经济测评分（X）×70%+民主评议测评分（Y）×30%

第八条 家庭经济测评

各学院根据影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测评指标进行测评，测评指标主要包括家庭基本情况、生源地区域经济差异、家庭成员组成和健康状况、经济收入来源、多子女在学、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学生在校基本情况等；同时根据影响家庭经济的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给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观测点赋予不同的分值（附件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表”。学院以此对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X），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70%。

第九条 民主评议测评

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学习等综合表现，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

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附件2）上打分，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Y），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30%。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符合总则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学生，均可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状况，设置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个档次。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M）占5%-8%（含），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M）占9%-20%（含），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在校学生中，除上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困难学生外，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均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各学院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对一年级新生进行首次系统认定，对其他年级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进行复核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任一部门加盖公章，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六条 每年9月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署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申请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学生填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4）和X表，并负责收集申请学生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5）。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各学院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

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只需提交《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七条 各学院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运用 X 表，为申请学生做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上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第十八条 各学院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其在校表现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 Y 表上打分，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值，上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第十九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X 值、Y 值，运用学校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测评计算公式，得出家庭困难程度测评分值 (M)，确定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材料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经过公示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审

批结果通知各学院。由各学院指定专人将审批同意的学生名单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不定期抽选一定比例的取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在校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资格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应全面了解所带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对家庭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要按规定程序予以认定和资助；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与此类似的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表 (X)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 (Y)
3.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公示表 (M)
4.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证明材料一览
6.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表 (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1. 学生生源地(10分)	1.1 来自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农村	10		
		小城镇	7		
		县级以上城市	5		
	1.2 来自非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农村	7		
		小城镇	5		
		县级以上城市	3		
2. 家庭成员状况(25分)	2.1 父母健康状况(15分)	父母双方均身体健康	3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或近期患重大疾病或残疾	8		
		父母双方均长期患病或近期患重大疾病或残疾	15		
	2.2 多子女家庭(5分,有2个及以上子女,不含已结婚、独立生活的子女)	其他子女均已就业	0		
		其他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	1		
		其他子女在接受非义务教育	3		
		其他子女均身体健康	1		
		其他子女有患疾病	2		
	2.3 赡养老人(5分,祖父母、外祖父母)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1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2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2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5		
3. 家庭收入情况(25分)	3.1 家庭情况及工作能力及收入(25分)	父母双方均在农村务农	25		
		父母一方务农,另一方在外务工	15		
		父母双方均在外务工	5		
	3.2 家庭情况	低保户、特困职工户,双方待业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及低保户、特困职工户(25分)	父母一方有稳定工作,另一方待业	15		
		父母双方均有稳定工作	5		
4.学生在校生活情况(10)	4.1 日常购物开支(2分)	拥有下列高档消费品之一的同学得0分,电脑、手机(1000元以上)、多件名牌服饰、中高档化妆品、其它高档奢侈品;没有2分。			
	4.2 伙食开支(每月)(1分)	400元以下,2分;400-500元,1分;500-600元,0分。			
	4.3 话费开支(每月)(2分)	40元以下,2分;40-60元,1分;60-80元,0分。			
	4.4 是否经常上网、玩电脑游戏、聚餐、旅游、K歌等(1分)	很少或没有,1分;经常,0分。			
	4.5 贷款情况(4分)	有2笔,4分;有1笔,2分,没有,0分。			
5.附加项(30)	5.1 孤儿,烈士子女,,单亲家庭(20分)	孤儿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10		
		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	10		
		单亲家庭经济困难	8		
	5.2 学生本人健康(10分)	残疾、长期患病(慢性病)	10		
	5.3 突发状况(8分)	遭遇车祸重大等突发事件、造成较严重的伤害	8		
	5.4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等(2分)	家庭所在地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雪灾、旱灾等,造成重大损失(根据受灾损失情况给分,但最高2分)	2		
	总分:		备注: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 (Y)

项目	观测点	优	良	中	差
学习态度 (40分)	1.1 热爱所学专业,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勇于创新, 积极提高个人基本素质. (满分 15 分)	15	8	4	0
	1.2 遵守课堂纪律, 上课专心听讲, 不迟到, 不早退, 不抄袭作业, 考试不作弊. (满 15 分)	15	8	4	0
	1.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满 10 分)	10	6	3	0
个人品质 (60分)	2.1, 讲正气, 热爱学校,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满分 10 分)	10	6	3	0
	2.2 认真做好宿舍卫生, 保持教室、实验室、阅览室整洁, 不乱扔废物, 爱护校园环境, 保持校园清洁. (满分 10 分)	10	6	3	0
	2.3 讲文明, 懂礼貌, 仪表端庄, 服饰整洁, 具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满分 10 分)	10	6	3	0
	2.4 诚实守信, 团结友爱, 关心集体, 尊敬师长, 尊重他人, 与同学、老师关系融洽. (满分 10 分)	10	6	3	0
	2.5 自立自强, 自信自爱,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义工活动,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乐于助人. (满分 10 分)	10	6	3	0
	2.6 严于律己, 所获奖、助、贷款均用于学习和生活的必要开支. 大一学生该项不打分. (满分 10 分)	10	6	3	0
总分:	备注:				

附件 3: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公示表 (M)

学院: (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生源地区	生源类别 (城镇 / 农村)	经济测评得分 (X) ×70%	民主评议得分 (Y) ×30%	总分 (M)	学院认定等级	备注

制表人:

公示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签字:

附件 4: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专业		在校月消费	元	
	班级学号			在校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学生签字:							
诚信承诺	<p>本人保证填写的家庭情况调查表、认定申请表真实有效,并承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公益实践活动。在活动中接受教育、锻炼自己,不断进取,努力成为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民主评议	<p>该生经评议小组测评结果如下: 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 ; 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 。 同意推荐!</p> <p>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认定意见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并运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测评计算公式,得出家庭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 。</p> <p>初步确定该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结果见下栏。</p> <p>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推荐结果	<p>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B.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p>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中心认真核实,并根据学校具体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p>			

注: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只需提交《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件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证明材料一览

1. “高等学校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家庭主要成员（除本人外，包括父母、未成家独立生活的兄弟姐妹）收入证明，相关要求如下：

（1）家庭主要成员如有工作单位，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

（2）家庭主要成员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工资卡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且必须有最近一个月的工资记录；

（3）家庭主要成员如没有工作单位的（含在家务农人员），由所在街道/乡镇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

（4）家庭主要成员中（除本人外）年满 16 周岁，在校就读的学生由就读学校管理部门出具在读证明。

3. 家庭主要成员中若有伤残人员，出具伤残人员的伤残证或伤残鉴定书复印件；有大病患者的，出具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日期从提交认定申请的当日开始推算）的医药费清单；有长期患慢性疾病的，需出具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近三年治疗花费情况的证明或清单；有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的，需出具事件责任认定、处理结果、是否有赔偿等材料。

4. 家庭主要成员（除本人外）户口簿复印件。

5. 学生父母离异的，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后，学院酌情评定。

6. 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亡故的，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后，学院酌情评定。

7. 家庭需赡养老人情况（含祖父母、外祖父母），提供乡镇民政部门有效证明。证明中需说明是独立赡养还是共同赡养以及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若身体患有疾病，需参照第三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家庭遭遇地震、旱灾、洪灾、泥石流、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中注明因灾造成的损失情况）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各学院审核把关，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申请学生的困难生资格或拒绝将其列为认定对象